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0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0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6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. 目的：

商業經營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生活、培養學生良好的專業態度與技能，及增進學生的知識與實務經驗，並順利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. 依據：

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
三. 本委員會綜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. 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
- (一) 實習機構代表。
- (二)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。
- (三) 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。

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五.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本委員會配合實習課程期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. 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